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再易字第3號

再審原告 張文宗

再審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黃信茗

再審被告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鍾慶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年4月2日本院112年度國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收受本院112年度國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之送達，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再審原告於同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意旨略以：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110年7至11月間因屏東縣內埔鄉信東路(屏86)側溝之大排圳溝排水不良積水，致伊所種植之農作物死亡而受有損害，該排水溝渠為再審被告共同設置及管理，與伊損害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自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而同段918地號土地(下稱918地號)所有權

01 人於其土地上回填土石，阻礙大排圳溝排水，與伊損害具有
02 間接因果關係，自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系
03 爭確定判決消極未適用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項及民
04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第244條第1項第2款，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情，並
06 聲明：(一)本院111年度潮國簡字第1號判決、111年度國簡上
07 字第1號判決、112年度國再易字第5號判決，均應廢棄。(二)
08 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
09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
11 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12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
13 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
14 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
15 明再審事由。如未表明再審事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可認
16 其再審之訴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
17 第13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雖
18 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
19 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
20 不服之再審判決，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
21 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22 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
23 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再審原告主張因再審被告設置之排水溝渠積水，致其
26 於系爭土地上種植之作物受損，對再審被告起訴請求國家賠
27 償，經本院潮州簡易庭以111年度潮國簡字第1號判決駁回再
28 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國簡上
29 字第1號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確定。再審
30 原告復對上開111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31 ，經系爭確定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再審原告於收受系

01 爭確定判決後，又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再審理
02 由雖稱系爭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然實
03 際上仍係對第一、二審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04 權範圍所為指謫，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
05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是本件再
06 審之訴，難認為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應
07 以裁定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並不合法，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12 法官 曾士哲
13 法官 陳茂亭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房柏均